

证券代码：603901

证券简称：永创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转债代码：113654

转债简称：永02转债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2024年3月3日，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，已完成股份回购事项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,085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63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.28元/股，最低价为7.81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0,049,851.2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-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公司于2023年9月4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2000万元（含）-4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1、2023年10月9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2、2024年3月3日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，回购股份事项完成。公司

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,085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63%，最高成交价为12.28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7.81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0,049,851.2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3、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，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，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。

4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买卖股票情况

经公司内部核查，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,085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63%，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本次回购股份前后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：

股份性质	回购前		回购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8,635,834	1.77	5,561,900	1.14
无限售条件股份	479,277,159	98.23	482,340,558	98.86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	3,085,100	0.63
合计	487,912,993	100.00	487,902,458	100.00

注：本次回购前后总股本变动系：（1）在股份回购期间，“永02转债”累计转股形成股份数量715股；（2）在股份回购期间，公司对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11,250股实施注销；

本次回购前后有限售股份减少系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2,412,600股股票；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650,084股股票解锁上市流通。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3,085,100股，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完成授予或转让，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本公司将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，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4日